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慧民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390,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66,390,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应邀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和《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做《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81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张慧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6,3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清,李亚静;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经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现合并持有本公司6,727,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3.27%的股东: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7,429股股份)、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33,942股股份)、王楚兰女士(持有1,225,947股股份)、许莉琪女士(持有1,160,050股股份),于2014年3月18日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王楚兰女士、许莉琪女士提出以下临时议案:1、提名许锦光先生、孙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提名崔军先生、陈叔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的提案符合本公司章程有关临时提案的规定,并同意将提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供股东审议。

增加以上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更新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1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关于选举张慧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凌兆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黄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陶孝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独立董事选举

1.2.1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王探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关于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关于选举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2.1关于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温胜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王楚兰女士、许莉琪女士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崔军先生、陈叔军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4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新增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更新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4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附件:

新增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锦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高中学历,曾进修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北京大学民营经济学院。许锦光先生于1993年创立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目前为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政协深圳市南山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石油流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务。

许锦光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7,429股股份、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3,942股股份、其夫人王楚兰持有公司1,225,947股股份、其女儿许莉琪持有公司1,160,050股股份。

许锦光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2、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铁道部大同机车工厂厂长秘书,江铃集团深圳江铃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丹璐实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1999-2010年任职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2308.HK)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孙伟先生先后兼任第三届政协深圳市南山区委员会委员,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创新思想库特聘研究员,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客座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2-2013年度特邀创业导师,深圳市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专家等社会职务。

孙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崔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工学博士、法律硕士学历,一级律师。曾任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第八届、第九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第五届和第六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现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律助理、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崔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叔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广东广深司法会计鉴定所法定代表人。

陈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叔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4-024),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王楚兰女士、许莉琪女士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同意将提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二)》(公告编号:2014-026)。

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更新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股东凌兆蔚先生提交的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股东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王楚兰女士、许莉琪女士提交的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1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关于选举张慧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凌兆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黄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陶孝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独立董事选举

1.2.1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王探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关于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关于选举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2.1关于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温胜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5日、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二)》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3月25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3	特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1,议案2需进行逐项表决,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无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无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为差额选举。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1.1.1	关于选举张慧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元
1.1.2	关于选举凌兆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元
1.1.3	关于选举黄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元
1.1.4	关于选举陶孝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元
1.1.5	关于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元
1.1.6	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元
1.2	独立董事选举	无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为差额选举。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1.2.1	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元
1.2.2	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元
1.2.3	关于选举王探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元
1.2.4	关于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元
1.2.5	关于选举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元
议案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无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	
2.1	关于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元
2.2	关于选举温胜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数量
议案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
1.1.1	关于选举张慧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1.2	关于选举凌兆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1.3	关于选举黄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1.4	关于选举陶孝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1.5	关于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1.6	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2	独立董事选举	——
1.2.1	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2.2	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2.3	关于选举王探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2.4	关于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2.5	关于选举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议案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2.1	关于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2	关于选举温胜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4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昱波

联系电话:0755-26513588

联系传真:0755-2651916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5、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累计表决票数(股)	赞成(股)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
1.1.1	关于选举张慧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凌兆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黄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陶孝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独立董事选举		—
1.2.1	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王探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	关于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	关于选举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
2.1	关于选举黎春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温胜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 本次投票方式实行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3,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5,332,030	36个月
2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2个月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000	12个月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个月
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12个月
6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12个月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2个月
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2个月
9	张怀斌	3,500,000	12个月
合计		52,132,030	---

自2013 年3 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 月2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80万股,占丰原药业总股本的11.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张怀斌。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3.03%	2.24%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00,000	7,000,000	3.03%	2.24%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16%	1.60%
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3,700,000	1.60%	1.19%
5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1.56%	1.15%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51%	1.12%
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500,000	1.51%	1.12%
8	张怀斌	3,500,000	3,500,000	1.51%	1.12%
合计		36,800,000	36,800,000	15.93%	11.7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8名投资者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81,096,030	25.98%	-36,800,000	44,296,030	14.19%
无限售流通股	231,045,200	74.02%	+36,800,000	267,845,200	85.81%
合计	312,141,230	100%	0	312,141,23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丰原药业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原药业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股份解禁之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拟自2013年12月2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规模不超过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中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拟协议转让至其引入的投资者持有,剩余不超过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方式出售。

2014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的通知,钱云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本次减持导致钱云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89%变动为22.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钱云宝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19日	16.89	1050	2.38
	合 计			1050	2.38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44),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完成了上述